附件2

峰尾镇诚平村(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一、概况

诚平村地处峰尾半岛突出部，面积1平方公里，共有6个自然村，总户数2903，总人口9415人，已全部纳入本预案管理。

二、危险区、安全区划分

1、林小玉负责林明良危房户1户4人2人、刘育薇负责张琼华危房户1户1人。

2、刘建坤副主任负责低洼易涝地带。

3、张铃负责98艘船舶，其中持证船舶22艘和乡镇小型船舶76艘的安全避港。

三、抢险救灾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成立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组长为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林配宗，副组长为（常务副职）刘荣德，各村民小组组长为成员，设立广播员、监测员、预警员及应急分队。各工作组职责任务以及组长、副组长和监测员、预警员等职责任务，如下：

峰尾镇诚平村抢险救灾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组织机构 | 人员组成 | 职责 |
| --- | --- | --- |
| 组长 | 林配宗 | 负责本村山洪灾害预案的组织实施，根据山洪预警信息；进行全村总动员，负责村民安全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 |
| 副组长 | 刘荣德 | 落实组长发布的防御抢险指令，指挥村民安全转移、洪灾抢险，并负责灾后工程设施修复等重点工作 |
| 监测员 | 张铃 | 负责观察雨情、水情变化，观察地质灾害隐患点是否异常 |
| 预警员 | 刘宗安 | 对村级指挥长负责，接到紧急转移通知后，鸣锣示警，通过广播、喇叭、铜锣声、电话、手机短信等提醒群众应急转移 |
| 应急分队 | 林拓瀚 | 负责水利工程突发险情的抢护，帮助实施紧急转移 |

四、预警方式

**1、值班带班**

进入汛期(4月1日至10月15日)，村值班室指定张铃负责值守。在接到镇灾害性天气预报(暴雨以上降水)后，村领导应24小时带班，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临时简易监测。

简易雨量计监测人：张铃

**2、信息发布**

根据紧急程度，按照职责分工，应急小组成员分别或同时采用电话、手机短信、村村响广播、手摇警报器、敲锣等方式将台风、暴雨、洪水和可能出现的灾情险情等预警信息及时通知村民。特急情况时，由村书记、主任和中心户长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发现灾情苗头或出现灾情险情时要及时上报镇政府。

**3、应急巡查**

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时，主要水利工程、重点部位责任人要上岗到位，加强巡查，出现暴雨以上降水，村两委组织应急小组不间断进行全面巡查。

**4、预警指标**

接到巡查人员、村民发现灾情苗头或接到险情报告后，工作小组人员应在10分钟内赶到指定地点，开展抢险救灾、撤离受威胁人员，书记（村主任）应及时向镇政府汇报现场情况。当接到自动监测预警信息或通过简易雨量计监测到本村辖内或上游邻近村出现局部强降雨12小时降水量达120mm时(准备转移雨量预警指标)，应立即启动2级村级预警，并通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小组成员全部待命，做好群众准备撤离的各项准备；如出现局部强降雨12小时降水量达140mm时(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指标)，即达到1级预警临界指标，则应组织群众立即转移。

(1)铜锣：慢速敲击准备转移；急速敲击立即转移。

(2)手摇报警器:立即转移。

(3)电话和口头通知：按通知内容执行。

**5、转移、撤离方案**

各主要易灾点群众按照已经安排好的转移路线安全转移到避灾安置点。

|  |  |  |
| --- | --- | --- |
| **分片地区** | **负责人** | **组 员** |
| 第一片区(1-8组) | (A)林拓瀚 | (B)林细辉 刘荣江 刘梅真 林明和 刘琼云陈碧玲 刘建坤 刘龙珠 林雪娥 刘爱玉 吴梨娥 |
| 第三片区(9-12组) | (A)刘宗安 | (B)林喜珍 刘秀梅 黄素珍 张 玲 吴金仿林小玉 刘育薇  |

在组织撤离时，要服从联系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做到动作迅速、秩序井然和相互关照，要以保证生命安全为主，千万不要为了顾及家里财产而延误撤离时机，在较短的时间内撤离到指定安全地带。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在本村遭遇严重山洪组织群众撤离时，要尽早向镇政府和泉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6、灾后自救**

村书记（主任）及工作组组织村民开展恢复生活、生产、安置、卫生防疫、水毁抢修等灾后自救工作，并及时补充防汛抢险物资。

**7、灾情上报**

村书记（主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典型事迹，并及时上报镇政府。

五、宣传培训演练

每年汛前，由村委会统一安排，举办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演练。

附件1

诚平村防汛抢险救灾流程图

督促村民，落实防范

组织抢险、转移人员：封桥、封路、挂警示牌等措施

收集灾情

收集反馈

有关情况

组织灾后自救

灾民安置

卫生防疫

生活自救

恢复生产

抢修水毁工程

接

到

抢

险

命

令

通

知

启

动

预

案

抢险队伍到现场

广

播

报

警

接

到

抢

险

通

知

村民

组织巡查

发现灾情苗头

报

告

中心户长

抢险队员待命

暴雨预报

通

知

村委会

值班电话：87765036

值班，领导带班

值班电话：

中心户长

镇政府

值班电话：87760903

传真：87763698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值班电话：87971628 传真：87971612

电

话

传

真

汛

情

通

报

报

告

情

况

干

部

电

话

下

村

书记、主任(林配宗)：

副书记、副主任(刘荣德)：

附件2

诚平村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情况表

物资管理员：张铃，联系电话：15960598762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 注 |
| 救生衣 | 件 | 5 | 村部 |  |
| 编织袋 | 条 | 500 | 村部、各农户 |  |
| 手电筒 | 把 | 13 | 拟分发给抢险人员 |  |
| 锄头 | 把 | 8 | 各抢险人员 |  |
| 铁锹 | 把 | 8 | 各抢险人员 |  |
| 土箕 | 担 | 8 | 各抢险人员 |  |
| 雨鞋 | 双 | 13 | 拟分发给抢险人员 |  |
| 雨衣 | 件 | 13 | 拟分发给抢险人员 |  |
| 手摇警报器 | 套 | 1 | 村部 |  |
| 铜锣 | 套 | 7 | 村部、铜锣长 |  |
| 警戒线 | 条 | 10 | 村部 |  |
| 砂石料 | 立方米 | 20 | 村内河沟旁 |  |

附件3

|  |
| --- |
| **峰尾镇行政村危险区转移对象建档立卡参考表** |
| **截至2023年12月30日** |
| **户主姓名** | 张三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委会 |
| **家庭人数** | 1 | **房屋类别** | 木结构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与户主关系** | **务工情况** | **就学情况** | **健康情况** | **备注** |
| **1** | 张三 | 女 | 1947-02 | 本人 | 无 |  | 健康 |  |
| **转移说明** | 转移原因的优先级顺序为：地质灾害>高陡边坡>低洼地带>危旧房屋>其他情况，如纸质参考表中有选择多个转移原因，则在系统中选择优先级最高的一项转移原因。 |
| **转移原因** |  □ 地质灾害 □ 高陡边坡 □ 低洼地带 ☑ 危旧房屋 □ 其他情况  |
| **转移原因说明** |  高陡边坡：经当地国土部门认定的或虽未经国土部门认定但确有群众需要转移、乡镇认定需列入的较高较陡山体。 |
| **转移安置地点** | 其祖宅 |
| **转移负责人** | 李四 | **联系电话** | \*\*\*\*\*\* |
| **填表人** | 王五 | **审核人** | 陆六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峰尾镇行政村危险区转移对象建档立卡参考表** |
| **截至2023年12月30日** |
| **户主姓名** | 张三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委会 |
| **家庭人数** | 4 | **房屋类别** | 混结构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与户主关系** | **务工情况** | **就学情况** | **健康情况** | **备注** |
| **1** | 张三 | 男 | 1972-05 | 户主 | 务工 |  | 健康 |  |
| **2** | 李四 | 女 | 1971-05 | 夫妻 | 无 |  | 健康 |  |
| **3** | 王五 | 男 | 1997-10 | 父子 |  | 就学 | 健康 |  |
| **4** | 李七 | 女 | 2008-05 | 父女 |  | 就学 | 健康 |  |
| **转移说明** | 转移原因的优先级顺序为：地质灾害>高陡边坡>低洼地带>危旧房屋>其他情况，如纸质参考表中有选择多个转移原因，则在系统中选择优先级最高的一项转移原因。 |
| **转移原因** |  □ 地质灾害 □ 高陡边坡 □ 低洼地带 ☑ 危旧房屋 □ 其他情况  |
| **转移原因说明** |  高陡边坡：经当地国土部门认定的或虽未经国土部门认定但确有群众需要转移、乡镇认定需列入的较高较陡山体。 |
| **转移安置地点** | 其亲戚家 |
| **转移负责人** | 林七 | **联系电话** | \*\*\*\* |
| **填表人** | 张八 | **审核人** | 林七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